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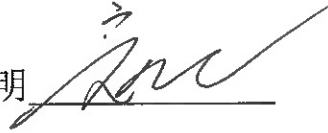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3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寇日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寇日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秦海岩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刘澜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Lan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